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1號

原告 國隆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文玲律師

謝廷諺律師

被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學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4,825,179元(本金24,287,318元+起訴前利息537,861元=24,825,1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0,5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